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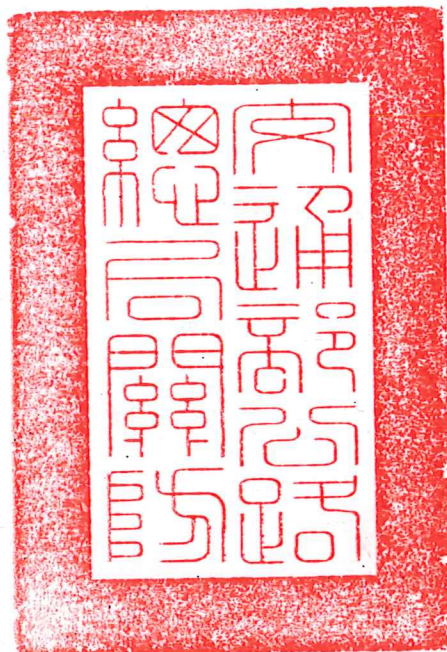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2000361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宜：說明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(9k+860~17k+989)工程」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旨揭第1次公聽會將辦理2場次，以方便民眾能就近擇一場次參加，公聽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1場次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30分，假高雄市六龜區「新寮里社區活動中心」(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14號)。

(二)第2場次：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點30分，假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(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3樓)。

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四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公聽會會場應配戴口罩。

局長 陳文瑞

裝



線